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函〔2025〕11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市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市属有关企业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授权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国资委）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、行使出资人权利的企业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

- 运城市尊村引黄灌溉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- 运城市夹马口引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- 运城市北赵引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、移交监管有关事项

在企业移交管理过程中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市国资委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做好国有资产清产核资、人员安置等移交工作，加强和规范对国有企业监督管理，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

以上企业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后，市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能不变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2025年3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